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制定

民國 102 年 02 月 20 日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修正

民國 104 年 07 月 09 日修正

民國 105 年 07 月 15 日修正

民國 105 年 08 月 04 日修正

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修正

- 一、 為提供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或實習生（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對象）免遭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

- 二、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利用權勢或機會，對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僱、工作配置、考核、遷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並指定其中庭長或審判長一人為主任委員。必要時得聘學者專家為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派兼之，收受申訴案件及辦理幕僚作業。

前項委員，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評會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四、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得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

（一）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工具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2.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5.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申訴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應敘明前款事項，由執行秘書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其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三）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就申訴事件於性騷擾申評會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被申訴人為本院首長時，被害人得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申訴。

本院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臺北市政府。

五、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依本要點第七條之規定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經受理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之日起七日內召集性騷擾申評會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性騷擾申評會評議。

- (三) 性騷擾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予當事人申請到場說明之機會，並使充分陳述及答辯，除有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與案情相關人員協助或列席說明。
- (四) 性騷擾申評會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立時，並得作成調整職務、移送懲戒、懲處或命申訴相對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事項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評議結果應將會議紀錄送陳院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臺北市政府。
- (五) 評議結束應作成決議書，並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六) 申訴案件應自調查日起二個月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相對人。評議一經終結確定，即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七) 性騷擾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期間，其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避之適用或與當事人有家長、家屬關係，應自行迴避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 (八)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要點適用對象性騷擾時，由本院受理申訴，必要時得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前項第二款之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 處理建議。

六、 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七、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 八、 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對申訴案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院長分別交考績委員會或法官自律委員會處理。
- 九、 性騷擾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接受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服務之必要時，得建議轉介其相關專業機關（構）。
- 十、 當事人對於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其申復之二十日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之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於三十日內經本院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提出新證據，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性騷擾申評會為之。
- 十一、 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作證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不利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十二、 本院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性騷擾申評會所作決議之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 十三、 本院設置申訴專線電話(28312321 轉 1563)、傳真(28343187)及電子信箱(sldcompl@judicial.gov.tw)，並於法院網站公告，俾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得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
- 十四、 性騷擾申評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學者專家出席性騷擾申評會或調查小組會議得支領出席費。
- 十五、 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六、 本院應每年定期實施或鼓勵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對於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院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十七、 本要點自院長核准後實施。